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8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0号)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3,294,8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00元,共计募集资金2,892,255,800.00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合计23,5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22,169,811.3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868,755,8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于2020年7月13日将人民币2,868,755,800.00元汇入公司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6,132,075.4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863,953,913.2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9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各开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用途
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0611296	795,890,000.00	注1
2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2461560000	721,140,000.00	注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山支行	488474935659	698,500,000.00	注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山支行	1102026619200509291	653,225,800.00	注4
合计				2,868,755,800.00	—

注1:该专户仅用于年产40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

注2:该专户仅用于Multek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注3:该专户仅用于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注4:该专户仅用于Multek 5G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建豪、张兴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上述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0-07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7月17日、7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预计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业绩亏损300万元至600万元。

2. 根据公司的自查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中除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涉及的资产受限情况、关联债权债务往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等内容可能需要补充更正之外,目前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经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因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涉及担保金额4.66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未能在提出解决方案的一个月内解决,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及13.3.2条的规定,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6.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与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科华生物增资人民币6,600万元。增资后,公司占科华生物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2%。科华生物于2019年5月20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向科华生物支付增资款3800万元。2020年4月29日,公司收到科华生物发来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单方面提出解除《增资协议书》,并要求公司委派代表前去协商《增资协议书》解除之后续事宜。公司已就科华生物增资纠纷事宜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法院判令被告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公司返还增资款38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公司已收到了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0)桂01民初182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关于科华生物《增资协议书》及增资纠纷事宜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关于收到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7.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前述事项(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第2项)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因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弘天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涉及担保金额4.66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未能在提出解决方案的一个月内解决,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及13.3.2条的规定,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请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2020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2020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及2020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并注意海南弘天违规对外担保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相关风险以及影响。

根据王安祥出具的说明,王安祥计划在2020年7月31日前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加紧督促王安祥尽快解决违规担保。

3. 科华生物增资纠纷诉讼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投入资金能否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难以收回并承担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号)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股东为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以下简称"L Capital"),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36,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8.98%,将于2020年7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L Capital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有意在第1项所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该解除锁定部分60%到100%的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并保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本企业做出的承诺等对本企业具有约束性的文件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L Capital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丸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L Capital	36,000,000	8.98%	36,000,000	0
合计		36,000,000	8.98%	36,0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24,000,000	0	324,000,00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36,000,000	-36,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	-36,000,000	324,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1,000,000	36,000,000	77,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000,000	36,000,000	77,000,000
股份总额		401,000,000	0	401,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嘉裕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共70只基金的2020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iticpru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0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5,839,9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3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江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代行职责)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4,226,461	99.9001	1,613,500	0.0999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牟 伟	1,614,072,969	99.8906	是
2.02	张茂宗	1,614,072,969	99.8906	是
2.03	高 健	1,614,072,969	99.8906	是
2.04	王玉福	1,614,073,069	99.8907	是
2.05	李永进	1,614,072,970	99.8906	是
2.06	赵 博	1,614,072,969	99.8906	是
2.07	吕海鹏	1,614,072,969	99.8906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李旭修	1,614,072,966	99.8906	是
3.02	真 虹	1,614,072,966	99.8906	是
3.03	赵 晶	1,614,072,966	99.8906	是
3.04	汪 平	1,614,072,966	99.8906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谭恩荣	1,610,306,179	99.6575	是
4.02	崔 亮	1,610,306,179	99.6575	是
4.03	王来星	1,629,140,119	100.8231	是
4.04	李怀任	1,610,306,179	99.6575	是
4.05	曹秀玲	1,610,306,179	99.657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牟 伟	106,303,046	98.3650	0	0	0	0
2.02	张茂宗	106,303,046	98.3650	0	0	0	0
2.03	高 健	106,303,046	98.3650	0	0	0	0
2.04	王玉福	106,303,146	98.3650	0	0	0	0
2.05	李永进	106,303,047	98.3650	0	0	0	0
2.06	赵 博	106,303,046	98.3650	0	0	0	0
2.07	吕海鹏	106,303,046	98.3650	0	0	0	0
3.01	李旭修	106,303,043	98.3650	0	0	0	0
3.02	真 虹	106,303,043	98.3650	0	0	0	0
3.03	赵 晶	106,303,043	98.3650	0	0	0	0
3.04	汪 平	106,303,043	98.3650	0	0	0	0
4.01	谭恩荣	102,536,256	94.8794	0	0	0	0
4.02	崔 亮	102,536,256	94.8794	0	0	0	0
4.03	王来星	121,370,196	112.3070	0	0	0	0
4.04	李怀任	102,536,256	94.8794	0	0	0	0
4.05	曹秀玲	102,536,256	94.8794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2、第2-4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舟、法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20-042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7月15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7月20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经参会董事半数以上推选,同意由牟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牟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会议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主任委员:牟伟

其他委员:真虹、赵晶、吕海鹏、张茂宗、高健、赵博

(2)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主任委员:汪平

其他委员:李旭修、真虹、高健、李永进

(3)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主任委员:赵晶

其他委员:李旭修、真虹、吕海鹏、牟伟

(4)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主任委员:真虹

其他委员:李旭修、赵晶、汪平、张茂宗

(5)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主任委员:李旭修

其他委员:汪平、王玉福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聘任张茂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为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聘任韦学勤女士、单洪锋先生、肖辉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丁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均为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聘任王玲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为三年。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选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我们认为,相关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148条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本次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茂宗先生为总经理,聘任韦学勤女士、单洪锋先生、肖辉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丁东先生为财务总监,聘期均为三年。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公司明确了未来三年稳定、持续、积极的分红政策,有利于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旭修　真虹　赵晶　汪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20-043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7月15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7月20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7人,实际参会监事7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经参会监事半数以上推选,同意由崔亮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崔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20-044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此外,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张春生、吕佐武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牟伟

非独立董事:张茂宗、高健、王玉福、李永进、赵博、吕海鹏

独立董事:李旭修、真虹、赵晶、汪平

2、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牟伟

其他委员:真虹、赵晶、吕海鹏、张茂宗、高健、赵博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汪平

其他委员:李旭修、真虹、高健、李永进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赵晶

其他委员:李旭修、真虹、吕海鹏、牟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真虹

其他委员:李旭修、赵晶、汪平、张茂宗

(5)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旭修

其他委员:汪平、王玉福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崔亮

监事会成员:王来星、李怀任、谭恩荣、张春生(职工监事)、曹秀玲、吕佐武(职工监事)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张茂宗

副总经理:韦学勤、单洪锋、肖辉

财务总监:丁东

证券事务代表:王玲玲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非独立董事:

牟伟,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桥梁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山东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日照市市政设计院助工;日照市建委城建科科员、副科长、科长;日照市园林管理局局长;日照市建委副主任、党委委员,市园林管理局局长;日照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日照市发改委副主任、机场办主任、机场办党组书记,日照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日照市岚山区委副书记,岚山区政府副区长、代区长、区长。现任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茂宗,男,汉族,1962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日照县西湖公社农技站技术员,管委文员、西湖区委秘书;日照市(县)委办公室秘书;山东大学干部专修科学员;日照市委办公室秘书;日照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日照市委办公